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炜，女，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助教、讲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男，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山东大学数学系教师；1986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焱，男，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山东嘉孚

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朱炜	5	5	0	0	否	5
李军	5	5	0	0	否	5
孙焱	5	5	0	0	否	5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p>四、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p> <p>六、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九、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十、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十一、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十二、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十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十四、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十五、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十六、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p>	
--	--	--	--

		<p>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十七、 关于重新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十八、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九、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二十、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二十一、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 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同意

		三、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2026 年 4 月 17 日